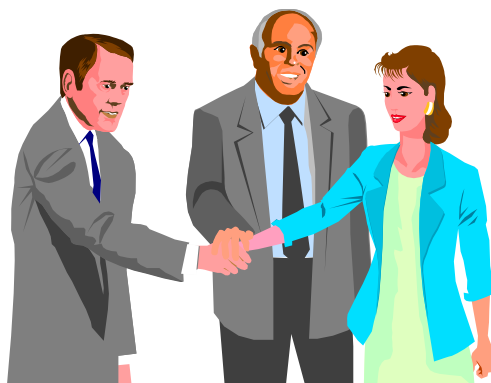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执法大队装配式
厕所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693-SZXY-G2025-0029



采购人：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本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采购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代工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委托，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3-SZXY-G2025-002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93-SZXY-G2025-0029

2、项目名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类型：货物

5、所属行业：工业

6、预算金额：120 万元。

7、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12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需求：苏锡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本项目核心产品：装配式厕所，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产品名称	厕所数量 (座)	厕所面 积 (m²)	厕所地址
苏锡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	1	100	苏锡通园区江海街道，具体地址以采购人确认的建设地址为准。
合计	1	100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按第五部分）；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扫描件（格式按第五部分）；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

5、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下表：1、实施产品的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提供的便器、空调、水嘴投标产品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如果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上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保证交付货物物证相符，否则接受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以上承诺内容如有缺项，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政务 CA、方正签章，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政务 CA、方正签章全省通用。“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地点

1. 2025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

2. 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样品：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 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苏锡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联 系 方 式：0513-89196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 9 号飞马国际中心 A 幢 1205 室

联 系 方 式：代工 0513-69895668

电子邮箱：ntxyjhy@163.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1. 招标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

3.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取人民币 5000 元，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供应商合理报价，中标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款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请中标单位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 (4) 开标和评标
- (5) 投标文件组成
- (6)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3.2 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4. 投标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投标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5.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当天投标人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

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

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 中标供应商如需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

和 恢复，厕所周边辅路、绿化、辅助设施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采购 人拟建点位示意图，自行现场勘察（勘察联系人：顾金华 18662909802），完成平面图设计（含有驿站功能）、深化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等，并按

	（供应商提供产品模块化组合安装技术说明，同时 还需要提供一个完整的制作流程介绍。需要有配备清晰可见的厂区生产照片、厂区装车照片、现场安装照片、及安装完成照片）
(二) 产品配置	1. 供水方式：自来水供水； 厕所室外水源进户管为 De50，室外供水压力充足；需配置厕所管路保温套。
	2. 供电电源：220V；
	3. 排污方式：管道直排入化粪池（接入管道区间 需有观察口），化粪池连通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玻璃钢三格式预制品化粪池，化粪池拉伸强度$\geq 120\text{MPa}$，弯曲强度$\geq 160\text{MPa}$，巴氏硬度≥ 40，通过渗漏实验及冲击强度的合格产品；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编号需在国家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化粪池设有检测口及吸粪口，采用管径 de300 波纹管，配置 6-10m³的化粪池，化粪池依据各点位实际情况配置；产品配置以上内容包含此项，提供现场相关证明资料。
	4. 厕具冲洗方式：蹲便器感应水冲式、坐便器常规水冲式、小便器自动感应水冲式、儿童坐便器常规水冲式。

	5. 结构焊接牢固安全性 1) 焊缝外观：焊缝应饱满、均匀，无肉眼可见的气孔、夹渣、裂纹等缺陷；焊缝余高不大于 1.5mm；焊缝宽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2) 无损检测：当采用探伤代替液压试验时，电焊钢管超声波探伤应符合 SY/T 6423.2 - 2013 中验收等级 U3 的规定，涡流探伤应符合 GB/T 7735 - 2004 中验收等级 A 的规定；射线探伤检验应符合 SY/T 6423.1 - 2013 中图像质量级别 A 的规定。 3) 焊接接头拉伸试验：焊接接头抗拉强度值应符合 GB/T 3091 - 2015 标准中规定的相应钢牌号的力学性能要求，达到要求为合格，未达到则为不合格。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编号需在国家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三) 主要结构 性能材料	1. 底部框架：采用 $\geq 14\#$ 槽钢焊接制作、焊接质量满足 ISO 3834—2 标准要求，焊接处做好防腐防锈措施。（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编号需在国家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2. 主体结构：主立柱结构及顶部主框架材料采用 $\geq 100*100*3\text{mm}$ 的镀锌方管；提供 100*100*3.0mm 热镀锌方管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①成分分析：碳 (C) ≤ 0.2 锰 (Mn) ≤ 1.4 磷 (P) ≤ 0.045 硫 (S) ≤ 0.045 硅 (Si) ≤ 0.35 ②抗拉强度 ≥ 1180 ③弯曲实验 试验后良好 ④中性盐雾耐腐蚀试验 (NSS) 实验时间 $\geq 1200\text{h}$，试验后外观良好，无大面积腐蚀。检测结果按照相应的国标要求；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编号需在国家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要求	3. 主体结构的防腐性：投标人提供镀锌管表面氟碳漆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表面氟碳漆耐酸性（1%HC1 硫酸浸泡）检测时间$\geq 720\text{h}$，试验后不起泡，不脱离；表面氟碳漆耐碱性（1%NaOH 氢氧化钠浸泡）检测时间$\geq 720\text{h}$，试验后不起泡，不脱离。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编号需在国家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四) 墙体材料要求	1、墙体采用复合结构墙体，墙体中为 C89 型轻钢龙骨填充结构，C89 型轻钢龙骨屈服强度（ReL）$\geq 650\text{MPa}$，抗拉强度$\geq 685\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1.0\%$，符合 GB/T 228.1-2010 要求的合格产品； 2、内置岩棉板保温隔热，渣球含量$\leq 5\%$，憎水率$\geq 99.5\%$，燃烧性能持续火焰时间应为 0s，符合 GB/T11835-2016 的合格产品； 3、内外墙基板$\geq 8\text{mm}$ 无石棉硅酸钙板，湿涨率$\leq 0.17\%$，表观密度$\geq 1.43\text{g/cm}^3$，燃烧性能达到 A 级，符合 JC/T564.1-2018 的合格产品；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编号需在国家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五) 屋面材料要求	1、顶部制作：轻钢龙骨钢构拼装成型与主体结构链接 2、平屋面采用厚度$\geq 9\text{mm}$OSB定向结构板,上覆厚度$\geq 0.6\text{mm}$金属板，金属板上再覆厚度$\geq 3\text{mm}$的SBS自粘防水卷材（投标人需提供防水卷材检测报告，其中耐热度、不透水性、进水后质量增加、耐老化、接缝剥离强度检测合格），自粘防水卷上铺设沥青瓦。（投标人需提供沥青瓦检测报告，其中可溶含量、耐热性、胎基、柔度、不透水性检测合格。） 3.房屋判定标准《淋雨试验标准》（GJB150.8），在淋雨强度$\geq 8\text{mm/min}$，历时时间$\geq 14\text{min}$，受检位置≥ 2处的情况下检测无明显渗漏、渗水现象。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编号需在国家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六) 内装饰材料要求	1、采用集成吊顶。 2、地面采用 $600*600\text{mm}$ 优质防滑耐磨地砖，所有地砖需做美缝处理。（投标人需提供瓷砖的检测报告，其中吸水性、耐磨性、破坏强度、抗冻性、地砖摩擦系数检测合格） 3、墙面采用碳金板铺贴，底部配置深色踢脚线。 4、厕位间隔断采用$\geq 12\text{mm}$厚新一代抗倍特CJ（纤维板），密度$\geq 1\text{g/cm}^3$，板内密度偏差（%）范围± 1以内，内结合强度平均值$\geq 1.5\text{MPa}$，内结合强度最小值$\geq 1.2\text{MPa}$，甲醛释放量120h内$\leq 0.06\text{mg/m}^3$的合格产品；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编号需在国家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七) 外装饰材料要求	采用真石漆喷涂、铝单板，颜色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投标人需提供铝单的检测报告，其中耐盐酸、耐硝酸、耐溶剂性、耐冲击性检测合格；投标人提供真石漆的检测报告，其中低温稳定性、吸水量、耐水性、耐碱性、耐沾污性检测合格）
(八) 门窗配置要求	1、女厕、男厕、管理间、第三卫生间，房屋门、窗配置，门窗尺寸依据平面图纸绘制。 2、门：厕所入户大门选用钢化玻璃门或电动卷帘门按采购人要求配置；厕所内部房屋、管理间、第三卫生间等，门选用优质金属复合门。 3、窗：窗户选用优质铝合金材质，窗户大小需做到在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基础上做到隐蔽性，保护如厕人员的隐私安全；高位窗要有防蚊纱窗。 4、缝隙处理：采用中性耐候密封胶，在23℃时拉伸粘结性合格，表干时间，$h \leq 0.3$的合格产品；（投标人提供具备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需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1.男厕间配置 陶瓷感应蹲便器、陶瓷常规水冲式坐便器、挂墙感应式陶瓷小便器、小便斗下方配置不锈钢长条地漏（不小于80*500mm）、不锈钢置物架、纸篓、不锈钢衣帽钩、抗菌扶手等。 2.女厕间配置 陶瓷感应蹲便器、陶瓷常规水冲式坐便器、不锈钢置物架、纸篓、不锈钢衣帽钩、抗菌扶手、不锈钢地漏等。

(九) 厕间内部 配置要求	3. 第三卫生间配置 无障碍陶瓷坐便器、无障碍陶瓷洗手盆、儿童洗手盆、感应水龙头铜合金材质、整容镜尺、感应烘手器、折叠型婴儿多功能台（婴儿护理台）、儿童陶瓷坐便器（尺寸不小于350*260*350mm）、儿童陶瓷小便器（尺寸不小于200*290*400mm）、儿童安全座椅、纸篓、不锈钢地漏、应急求助按钮。 4. 厕间洁具 小便斗为挂墙式，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出水；坐便器采用落地马桶； 蹲便器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冲水。洁具品牌建议为箭牌、九牧、美的（仅作参考），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品牌档次（性能、质量要求）不低于上述。
(十) 公共区域 配置	烘手器、洗手台盆（含柜体）+面容镜+感应水龙头，石英石台面； 配置不锈钢地漏，洗手区域管道做好防冻措施；
(十一) 管理间配 置	控制箱、电源插座、开关、办公桌椅各一张，1.5匹空调一台。
(十二) 驿站配置	按采购人要求配置冰箱（容量不低于200L）、2匹空调、休息桌椅、储物柜、微波炉、饮水机、雨伞架、急救包等。

(十三) 电气及控制 要求	管理间电控箱内配置漏电控制开关，保证使用用电安全。 厕间门厅及各房间应合理配置电器设备的开关及插座。 厕间各房间配置 Led 照明设施，达到优质的照明效果。 用电器均采用国标电线，电线采用暗装,管线预排必须使用 PVC 保护管套。 (投标人提供室内给电的方案绘制)
(十四) 给排水要求	1、给水管采用 PP-R 材质符合 GB/T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标准，需包含静液 压强度、物理和化学性能； 2、排水管采用 PVC-U 材质符合 GB/T 5836.1-2018 《建筑 排水用硬聚氯 乙 PVC-U 管材》，落锤冲击试验 TIR(0℃,1kg, 1.6m) %≤10； (投标人提供具备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需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室内给水排水的方案绘制，根据自行设计的平面图及产品配置要求)
(十五) 通风换气	1、每个厕间蹲坑后设置抽风系统，运用空气对流，将室内停滞不动的异味、乌烟、有毒有害气体，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排出室外，同时把室外新鲜的空气和室内进行循环交换,从而达到通风降温改善室内空气环境的目的，保证空气质量清新，确保空气质量良好； 2、厕所内部各厕间甲醛含量应小于 0.1mg/m³(投标人提 供具备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结构厕所甲醛 含量的相关检测报告。

(十六) 标识要求	模块化组合式厕所挡板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厕所外部主要标识可发光显示；功能间标识、温馨提示语及功能性提示语需设置醒目；厕所外部周边道路至少设置三处公厕指引牌。
(十七) 其它	1、树木移除、人行道路破除及恢复、水泥路破除及恢复、普通土路破除及恢复、室内室外平整场地、清表、二次倒运凿出的垃圾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水电污开户、破路、接入及恢复。 2、本项目采用满堂（筏板）基础，要求混凝土（商混）标号不低于C30，浇筑厚度不低于20cm，碎石垫层厚度不低于10cm。 3、浇筑前，需预制钢筋网格，采用直径12mm钢筋，单层双向，网格间距$\leq 20\text{cm}$ 4、按需配置残疾人坡道及304不锈钢扶手； 5、厕所墙体外侧必须设置散水坡，宽度≥ 0.6米，有伸缩缝；因公厕建设产生土坡面的要建挡土墙（尺寸按实际需要）；厕所门口区域铺贴火烧板。 6、厕所四周必须绿化全覆盖，以遮挡住公厕外立面为标准。

注明：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供应商应负责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提供所有用于正常使用的各项部件，包括所需的劳务、工具、材料，并保证满足技术标书的要求。同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本技术标书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项目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检测设备、材料配置、资料等，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因素及本招标书自行统计其所需工程量及其损耗量，并充分考虑其所存在的风险因素，中标后无论因深化设计而需增加的

安装辅材等所有之一切费用均不得另行追加。

2、产品要求：交货时，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提供产品时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注明：本项目投标单位提供的便器、空调、水嘴投标产品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如果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上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保证交付货物物证相符，否则接受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以上承诺内容如有缺项，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期（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如因为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

（2）交货（服务）地点：苏锡通园区江海街道，具体地址以采购人确认的建设地址为准。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在保修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保修期以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设备发生故障及外观或材料损坏时，成交供应商未在承诺时间内（24 小时）解决问题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 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成交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 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按本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供货时采购单位及上级相关部门对交货产品随机抽取检测，经采购方专家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若不满足标准要求，视同供应商单方违约，解除合同，采购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供货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货商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采购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七)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采购人要求删除或增加功能，投标人应适当调整，但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优惠条件保持不变。投标人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作专门说明。

2、所有安装所需配件、辅材均由供应商提供。

3、本项目涉及需拆除以及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垃圾的清运，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垃圾清运送的范围符合采购人及南通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4、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

求 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5、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 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 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供应商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投标人应提供绿化利用率，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供应商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明：★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在符合性审查阶段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经评标小组确认投标供应商未能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需求中相关承诺的，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7、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八）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根据现场签到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九）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合同价40%作为预付款。

（2）在交付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97%，余款待所有 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支付。

（3） 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正规销售发票。

（4）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明：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不适用上述规定。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等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十一)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二) 样品：无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资料请放置在商务技术标资料中，并提供索引及目录，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混乱、不清晰导致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商务技术分：70 分（各投标供应商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技术标 70 分，报价标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业绩（2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装配式公厕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发票、合同及公厕的实物照片，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产品要求响应（25 分）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产品规格参数响应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1、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按无效标处理； 2、其他为非重要响应指标，非重要响应指标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一项扣 0.5 分，。 如扣分后得 10 分(含 10 分)以下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1）本项目需求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中需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及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投标单位须如实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参数及对应的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如发现有虚假响应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中须对应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实施产品的清单及技术要求”表格中每个产品作出响应，明确注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数量、图片、投标品牌、制造商（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的顺序自行拟表列明）。

3	设计方案 (8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绘制实景外观效果图（需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平面图、立面图、钢结构焊接结构图一套（设计应包含苏锡通园区特有元素，例如园区城市 IP 形象设计的“特色文化图案”等），平面图设计需含驿站。 1、提供平面图、立面图、钢结构焊接结构图、实景效果图齐全的得4分，每少一个的扣1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实景外观效果图美观、设计合理（体现苏锡通园区特有元素）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效果图能清晰传达公厕的的整体视觉效果和氛围得4分；设计方案合理（体现苏锡通园区特有元素）、视觉效果存在轻微的不足或可改进之处得2分；效果图的视觉效果不合理或无法准确展现特点（苏锡通元素）的不得分。
4	生产供货方案（12分）	1、投标人提供的生产供货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货进度计划完整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完整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供货保证措施详细、清晰、合理的得4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措施较详细、较清晰、较合理的得2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措施详细性一般、清晰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产品检验的具体把关过程：提供详细的符合本项目需求项把关且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项把关且具有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项把关且具有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是否齐全，责任落实是否到位，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16分）	1、项目实地状况分析、平面图设计理念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整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完整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厕所基础图，并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可行的给水、排污、供电解决方案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打分；图纸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4分；图纸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图纸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整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完整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程序和步骤、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协调方法、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完整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6	低挥发性 原辅料 (1分)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采购项目中，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VOCs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明：商务技术标的响应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或未响应的不予得分。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

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报价标）肆份及电子格式投标文件（光盘贰份），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性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四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0）（如有）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1）

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下表：1、实施产品的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提供的便器、空调、水嘴投标产品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如果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上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保证交付货物物证相符，否则接受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以上承诺内容如有缺项，作无效响应处理。

8.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9.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 ★1、没有《招标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设计方案。
-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 ★4、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5、包装相关承诺书；投标供应商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投标人应提供绿化利用率，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供应商投标时需针对以上要求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6、货物（服务）清单需求清单，需列明具体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制造商名称等；

-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格式见附件6）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 投标方案。
2.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标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2. 分项明细表（格式见附件8）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授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
号： 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联系方
式： 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投标品牌	制造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本表式，可根据实际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 2、如果不提供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文件	元
总价（大写）：	大写	

盖章（公章）：

附件 8 分项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此表按照项目需求中表格中顺序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投标综合单（元）	投标总价（元）	图片	投标品牌	制造商
...								
...								
合计投标总金额：大写：小写：（¥）								

法定代
表人或
者授权
代表
（签字
或盖
章）：
投标供
应商全
称（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投标供应商列入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其它费用，格式

自拟。

3、请按照本次提供的本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进行报价，若出现漏项或不报价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

金额：

☐否

采购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

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

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必须包含所有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费、制作及安装人工费、装卸费、施工费、人工费、检测费、验收费、保险（货物及人员相关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全部费用、以及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就本合同履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标准：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乙方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原则上在 <u>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u> 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u>验收合格的原则上</u>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供货时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对交货产品随机抽取检测，经甲方专家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若不满足标准要求，视同乙方单方违约，取消合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

		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4、货物的风险负担：乙方负责汽车运输及装卸，并负担费用及在途风险。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此次招标的所有项目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即12个月）。从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计。
第二节 第 8.2	货物质量缺陷	1、产品出现故障损坏时，成交人接到报修通知后，安排的维修人员在约定的

(3) 项	响应时间	(24 小时) 内完成维修任务。 2、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价 40%作为预付款。 (2) 按实际购买数量结算，在交付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97%，余款待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支付。 (3) 发票开具方式：<u>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招标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正规销售发票</u>。 (4)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注明：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在 <u>合同专用条款</u> 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 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 <u>2%</u>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货商另行支付。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	------------	--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